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江税二稽强催〔2022〕5003号

台山市台城嘉禾酒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40781L40972253B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8月9日向你酒店送达江税二稽处〔2022〕17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酒店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酒店催告，请你酒店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补缴营业税1,750,523.08元、营业税滞纳金3,174,552.69元、增值税滞纳金821,199.53元、个人所得税滞纳金1,399,576.54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395,189.55元、文化事业建设费2,754,622.06元，共10,295,663.45元和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酒店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酒店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

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关伯广、李荣树

联系电话：07502636708

地址：开平市曙光东路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荣树，关伯广  
(4407180214, 4407180204)

